

“治学·修身”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论坛管理规范

（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治学·修身”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论坛（以下简称“学术论坛”）系统架构，明确举办方式、论坛内容、活动流程和要求等，使学术论坛活动常规化、系统化，突出主题，办出特色，交流创新成果，感受大师魅力，营造浓厚的校园学术文化氛围，特制定本管理规范。

第一章 论坛主题和形式

第一条 学术论坛旨在搭建学术交流平台，分享名家大师的学术思想和治学经历、青年精英的科研心得和创新历程等，为研究生的科研创新和学业发展提供启迪人生智慧、感化道德精神、锻造学术素养、升华科学信仰的学术平台。

第二条 学术论坛由院士大师论坛、院长论坛、青年精英论坛、研究生论坛等组成。其中院士大师论坛、院长论坛与青年精英论坛主要通过名家讲座等形式开展，主讲人应由校内外学术造诣深厚的院士或名家大师、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院长（或系主任）、各专业领域成绩斐然的中青年学术精英担任；研究生论坛包括博士论坛和硕士论坛，主要通过学术沙龙的形式开展，可邀请相关专业领域研究成果突出或具有学术潜力的优秀博士生或硕士生担任主持人。

第三条 学术论坛应面向全校师生开放，讲座选题必须突出相关领域的学术前瞻性和现实意义，紧密切合各院系所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工作，秉持“学术研究无界限，课堂讲授有纪律”的原则，坚持论坛的开放性和包容性，理论问题有深度，现实问题有高度，发挥学术论坛的文化引领作用，打造丰富多彩、有序多样和菜单式的校园学术文化活动体系。

第二章 举办方式与要求

第四条 学术论坛由学校研究生工作处（部）联合各院系所、校研究生会和研究生社团等共同举办；研工部设立专项基金提供经费保障，各申请单位选配优秀教师或学生骨干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学术论坛常年举办，以一年为活动周期，遵循随举办随申请的原则。每年3月初研工部发布启动通知，接受各单位的申报，每年的11月底停止接受申请，进入总结阶段。学术论坛采用统一名称、标识（Logo）和宣传海报模板，提供统一网络宣传平台和活动信息定制服务，统一经费使用办法和必要协调支持等。

第六条 职责分工。研工部主要负责确定论坛主题，制定管理规范，监督举办过程，提供经费支持，统一宣传方式，汇总论坛成果；申请单位负责策划选题申报，活动组织实施，宣传并提交成果。

第三章 申办流程与审批

第七条 学术论坛举办流程，按先后顺序包括：申请、审批、实施、反馈和验收。

1. 申请。申请单位应提前 1-2 周（以活动当日为参照）确定主题、活动形式、主讲/主持人和时间地点等，提交申请表，并将电子版申请表和宣传信息等提交到 bnuxueshu@qq.com。

2. 审批。研工部在收到申请表 3 日内，依据相关规范审核活动信息，向申请单位发送审批结果通知书。

3. 实施。举办单位应根据活动计划和学校相关要求，做好活动报批、宣传和组织实施等工作，选配专人负责，保证活动的安全和效果。

4. 反馈。举办单位应安排专人在活动结束后 1 日内，将活动新闻稿（可配发照片）发送至学术论坛信息平台；在活动结束后 1 周内，提交活动转录文稿、多媒体材料和活动经典照片等以便总结。

5. 验收。研工部应在收到材料后，及时发布活动新闻稿，并在 2 周内根据活动受益面、规模、实施过程、宣传效果和影响、提交材料完整程度等审验，并通知申请单位经费申报事宜。

第八条 审批原则

1. 选题较好，切合学术论坛主旨，内容具有学术前瞻性和现实意义。
2. 主讲人/主持人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和社会声望。
3. 活动准备充分，符合流程，配备专人组织实施等。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九条 活动经费实行申请单位垫付，验收后报销的方式。研工部根据审批金额验收合格后，将每场活动审批费用一次性拨款至申请单位。

第十条 活动经费标准。原则上院士大师论坛每场资助 1000-3000 元，院长论坛与青年精英论坛每场资助800-2000元，研究生论坛每场资助300-500 元不等。

第十一条 本规范自 2010 年 10 月起试用，研工部负责解释。